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中披露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董事會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兩者定義見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年報第10頁中披露，本集團收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資金來源的一部分。發行新股份乃該公佈所指的認購事項。如該公佈所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資金用作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流通性，而不會導致盈利基礎及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遭重大攤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793.2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收購生產機器設備。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該公佈所載用途。

董事會確認，本公佈乃就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提供進一步詳情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 刊登。